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3日14:30开始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覃衡德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3 人，代表股份 1,886,51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7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3 人，代表股份 1,886,51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726%。

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03,053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03,053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2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2 人，代表股份 58,372,2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，代表股份 58,372,2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54%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(一)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，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1,828,137,961 股。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.1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31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485%；反对 3,126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59%；弃权 1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6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66%；反对 843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3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31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485%；反对 3,126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59%；弃权 1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6%。

1.2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二)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2.1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83,281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8%；反对 3,222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8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66%；反对 843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3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5,143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85%；反对 3,222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12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2.2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三)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3.1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74,170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59%；反对 12,23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3%；弃

权 10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66%；反对 843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3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32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602%；反对 12,23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528%；弃权 10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0%。

3.2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竹莎、董幼林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2. 本次股东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4日